

# 商洛市残疾人联合会 商洛市财政局 文件

商残联发〔2022〕50号

---

## 关于印发《2022年商洛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财政局：

为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积极推进惠残民生项目实施，着力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现将《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区）残联要担负主体责任，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涉及残疾人民生福祉的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商洛市残疾人联合会

商洛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6日

# 目 录

|                                     |    |
|-------------------------------------|----|
| 1. 2022 年残疾人临时救助和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     | 3  |
| 2. 2022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 13 |
| 3. 2022 年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方案 .....  | 41 |
| 4. 2022 年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 48 |
| 5.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       | 55 |
| 6. 2022 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 62 |
| 7. 2022 年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 66 |
| 8. 2022 年度全市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 71 |
| 9. 2022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 | 76 |
| 10. 2022 年度全省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方案 .....   | 81 |

# 2022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省残联、省财政厅《2021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经费来源及绩效目标

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投入 433 万元，对 866 人次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和照护服务，解放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 80%以上。

##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是各县（区）残联组织。

（二）承接主体指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区）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 三、服务对象

具有陕西省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

社会救助家庭中，具有陕西省户籍、16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也可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 **四、购买标准及要求**

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每人购买标准不低于60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日间照料服务，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每人购买标准不低于40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

间确定人次。

居家服务，服务人次按实际情况根据服务时间或次数确定（可按服务时间 X 个月确定为 1 人次，也可按服务 XX 次确定为 1 人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不低于 25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

各县（区）可按照当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布局、服务能力、市场情况等明确购买标准。

## **五、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各类承接主体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托养照护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为：

### **（一）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5. 运动功能训练。

### **（二）居家服务机构**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3. 运动功能训练。

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本方案提供服务的目录。工作中，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本目录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加和细化，但不得删减。

## 六、工作程序

**（一）摸清状况，开展评估。**县（区）残联要结合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的有关数据，切实摸清当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需求情况以及可承接服务的各类机构基本状况，要委托第三方对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进行科学评估，明确承接主体。严禁将评估不合格机构列为承接主体。

**（二）编制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编制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购买服务的对象、标准、目录及购买方式、数量和质量等内容。对偏远山区、交通不便农村地区有托养照护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思路，采取符合当地实际、切实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确保残疾人真正受益。

**（三）组织实施采购并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

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定承接机构。确定承接机构后，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数量、金额、质量、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监督检查方法等条款。合同样本及合同内容可参照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中有关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四）履约管理及绩效评价。**承接机构应该依据合同约定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中关于托养服务的规范和服务标准、质量评价标准的规定，提供相应服务并进行自查。县（区）残联要加强对购买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掌握机构的履约情况，在年度任务执行完毕时，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要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购买相衔接的管理制度。

##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有序开展工作。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民政、财政部门 and 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支持并培育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社会力量发展壮大。

**（二）严格监督管理。**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及时使用，不得挪用、留滞。要按年度开展检查评估，督促落实情况。要确保承接机构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各项准入标准，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

监督和评估。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机构，不得承接下一年度购买任务。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社会关注。经常组织开展多元化、开放式的专业培训，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并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良好氛围。

**（四）总结服务经验。**要及时将当年托养服务相关数据录入《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系统》。适时对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判和总结，根据重度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开展新业务，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务必于10月底将年度工作总结和好经验好做法报送市残联。

附件：2022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分配表

| 县（区） | 任务指标（人次） | 资金（万元） | 标准  |
|------|----------|--------|---|
| 商州区  | 86       | 43     | 寄宿制：6000/人次；<br>日间照料：4000 元/人次；<br>居家服务：2500 元/人次。<br>任务指标数按平均 4000 元<br>确定 |
| 洛南县  | 200      | 100    |   |
| 丹凤县  | 100      | 50     |   |
| 商南县  | 200      | 100    |   |
| 山阳县  | 200      | 100    |   |
| 镇安县  | 50       | 25     |   |
| 柞水县  | 30       | 15     |   |
| 合 计  | 866      | 433    |   |

注：各地实际完成数不得低于任务指标数

